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挂号立券之報紙
領有內政部發字第二八八九號登記証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第八卷

第三十三期

(總號第二五五號)

回漢問題和目前應有的工作

顧頡剛

(轉載獨立評論)



本期目錄

顧頡剛

回漢問題與目前應有的工作
張鴻韜

喪葬問題轉証
成都快報
教聞四則

月

華

第八卷

第三十三期

非一個小問題。前幾年因為南華文藝和北新書局出版失檢的文字惹起回教徒的公憤，弄得南華文藝停版，北新書局被毀；前幾個月北平公民報和世界日報也因為登載一段記事文字，又招致回教徒嚴重的質問；這兩件事是大家知道的，像這類事情在內地還多得很，有時還很嚴重，南京文化周報會專為這類事件出版一種「侮教專號」，竟能聯綿至十餘期，即此可知這類事件是怎樣的多；去年夏天，一個回教團體裏的理事還告訴我說，在他們那個團體之中從各地接到的報告，關於這類的事件每月多者十數起，少者也有二三起。其實這類事件，多半起因於一點極小的誤會，或僅由於一兩個人的輕薄的語言，結果就會雙方糾合多人，拿刀動杖，傷人流血。在西北數省，回漢間的問題更大，在多數回教徒的心中甚至以誦習漢文為違犯教法。（按穆罕默德在世時，曾囑咐他的信徒學習中國學文載在聖訓集中，可見回教徒誦習漢文不違犯教法。）同是中國國民，竟像是屬於兩個毫不相干或竟是互不相容的團體，這是怎樣痛心的事！有了這種成見，試問在社會事業上如何能作到互不猜忌和互相尊重的合作？在新中國的建設上又如何能精誠團體，併力發展？所以在百廢待興而且邊防日緊的今日，這種現象決不該長此放任下去的。我們亟應尋覓解決這個問題的正當途徑。

這種現象從歷史上看，我們可以斷然說，並不是向來如此。在唐宋時代，中國人信仰回教的還很少，這個問題無從產生。在元明時，中國人信回教的已經很多很多，回教者頗不乏人。明代開國功臣，據說也很有些回教徒在內。這都可見當時回漢相處，並沒有甚麼扞格。在政府方面，元代各中央機管都設有回回官員名額，明代也設有回回天監，並勅建禮拜寺。這可見在元明時，回回的宗教和文化，以及政治上的能力，都受政府尊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自從愛新覺羅氏入主國政，為了自己一家子的政權之保持，把中國人分成許多種，一方面既特別優遇自己的同鄉，以便把持政權；他方面又

北平圖書館

分化出回漢的界線來，使他們兩相牽制。譬如，同是竊盜的罪，漢人犯罪，僅於臂膊或左面上刺「竊盜」二字，回人犯者便刺「回賊」二字。同是搶奪，漢人在左面上刺「搶奪」二字，回人則也須刺「回賊」二字，這種辦法，簡直是剝削整個回教人的顏面；所以積累日久就養成了漢人對回人的輕視，回人對漢人的憎恨，更加以陝甘新疆雲南的幾次戰役，愛新覺羅氏的奴僕壓迫着許多漢人，對於回人作大規範的屠殺，更是有意結下了回漢的仇怨。所以現在回漢間的隔膜和糾紛，可以說完全是清代二百多年的愚弄政策有意造下的惡果，而決不是因信仰和生活習慣的關係，回人和漢人在本質上不能接近。

現在我們想把二百年造下的病態完全改變，當然很不容易。改變的方法，要單從某一方面着手，也決不會完全成功。但如果我們老是不着手去工作，便將始終沒有改變的一天，這必非我們國家的福利。我覺得，從現在起，我們應當大家努力之所及，對於這個問題痛下功夫。為較易集合同志起見，可以先從文化方面下手，至少要在相當時期內使回人和漢人明白，原來回漢是混合無間的一家人，回漢在文化上，在種族上，在當前的整個生存上，有

絕對不可分割的關係。最近一年內，我接觸了許多回教知識分子，我覺得他們對於回漢問題的鬱悶，正和少數注意這個問題的非回教徒之心情相像。我覺得這是一種極好的現象，我們如果決心想從文化方面對這個問題作一種工作，這種工作的本身或者就可以表現一種真正的回漢合作的精神。

這種工作的具體計劃，固然不能馬上就定，但依我看來，至少有下列幾件事可以作得：

(一)各大學裏，特別是北京大學，中央大學，和預備在西北設置的大學裏，應當開設回回的文字語言的課程，或專立學系，或附設於國文系裏（附設於國文系的理由，是因為早有幾千萬中國人日常使用這種文字，這種語言文字已取得了「國文」的資格。）各大學的史學系裏，都該添「中國回教史」的課程；在中國通史和斷代史的課程之中，中國回教的發展應該分別佔據適當的篇章。回教法律，制度，和哲學，也都應該在適宜的學系裏設有相當的科目。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家學術機關，對於回教之研究更應該特別提倡和獎勵。中小學的史地或公民課本，對於中國

(二)回教人士自辦的學校，如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萬縣伊斯蘭學校，最重要的目的固在復興他們的宗教，但同時他們也極注意灌輸國家思想和消滅回漢糾紛的隱患。這些學校所造就的師資，對於我們所要做的工作有極不可忽視的力量。因為這些未來的宗教教師，將為一般回民所信仰的人物，對於各種計劃的推行上有極大的便利。他們現在的學校，可惜都苦於規範太小，經費太少，人才太缺，一時難以發展。我們應該聯合學術界及社會各界人士，並請求政府，對於這類學校作各方面的輔助。在教育部方面，尤當顧及事實，對於這類學校給予各種便利，不要因為他們設有宗教的課程就不予以立案。

(三)中國回教受了二百多年的壓迫，學術方面極為陵替；藏書的習慣在中國回教徒間幾乎沒有。回教徒或非回教徒，如想研究一些回教文化，簡直找不着書看。其實，回教的經典是汗牛充棟的，歐洲人關於回教的著作也是斐然可觀的，只是在我們的文化界中找不到而已。現在如要專力收集這類東西，非用鉅量的金錢，多方地搜求，不能略具規範。我以為，甲範較大的圖書館都應該向這方面多加注意，或

者簡直就指定購書費全額的幾分之幾作為購置這類書籍的用途。政府方面，更應該撥出一大宗款項，在適當的地方建設一個大規模的伊斯蘭專門圖書館，指定確實的款子作常年經費。至於回教學校圖書館，像「成達師範學校的福德圖書館」那樣，由馬松亭阿衡跑到埃及國王那裏弄到許多阿刺伯文經典，樹立了圖書館的基礎，真是艱苦到萬分，我們也決不能單讓外國人來幫忙而自己縮手旁觀。

(四)全中國的回教學者以及對於回漢問題有興趣的人，都應該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大規模的學會，使中國回教文化的研究事業有一個中心機關。這個機關不妨由回教人主持，而參加的人則無回漢之分。這個機關的工作，一方面要有極窄的專題研究，又一方面則要用各種通俗的文字（包含漢文，阿刺伯文，波斯文，土耳其文等）吸收回漢兩方面的廣大的讀者。這個機關所必須具有的理想，第一，要使多數的回人和漢人，承認凡關於回教文化上的問題，無論是宗教的或學術上的，都需要到這個機關裏探討。第二，凡涉及回漢關係的問題，都有備政府諮詢的能力。這個機關基礎鞏固之後，可以逐漸擴大。政府對於這個機關的輔助，當然應具最大的力量。

以上提出的這四件工作，在表面上，好像是專替回教徒計劃一種宗教文化的研究，不像是企圖在文化方面解決回漢問題的工作。其實，回教文化研究的本身，便是在文化方面溝通回漢的正面工作。因為人對於回人的文化的不瞭解，同時也在於回人對於自己過去的回教文化的瞭解過於不普遍。但使漢人瞭解回教文化，一定可

喪葬問題輯証

張鴻培編
馬繼高譯

第五章、葬埋及其他

第一節 葬埋當然之証據

葬埋這種制度，是人類自阿丹聖人傳到我們的今日的；而不遵這制度的人是要受嚴懲的。即是它（葬埋）的當然的証據。但，這是列入「其發業」程序中的當然：就是一部份人履行了它，全體人類都可脫去責任的。因為這制度一部份人就可完成了。（白達依爾，頁三一八）

開始即將架子放在肩上是可憎的行為。不然，聖行的是應當先用手拿起架子的腿子，然後才放在肩上。用兩根橫子抬人，後邊一個人抬。但，若有了特殊原因，這不是可憎的行為。

吃乳之小孩或不吃乳之小孩，則用兩手將其抱至坟墓。而且人們可以輪流抱他。而抱着他亦可以乘車騎馬。但，用車馬把成年者的買提載至坟墓是可憎的行為。

第二節 拾買提之「侯克目」及拾法
把買提抬至坟墓是副天命。如洗買提，穿克番，舉行殯禮拜一樣。

聖行的拾法。據我派的主張：在拾買提之中完成聖行原則上的辦法，應以四人抬裹，而這四人在每走十步應輪流掉換一

以改變他們輕視回人的心理；更使回人普遍地瞭解過去的回教文化，也可釋然於回漢之原是一家，僅不過宗教不同而已，所謂「回」「漢」乃是第三者加上的分化的名詞。所以想在文化方面溝通回漢，我的唯一概括的意見，就是要提倡回漢文化之本身的研究。我自問對於回教問題的認識粗淺得很，但上列的意見，我却認為目下當務之急，所以敢這樣寫出來，希望多引起一些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

(完)

。除非有了特殊原因則可。

抬着買提忙走是副聖行。但，這忙走要不十分厲害。如果買提架子都發生振動了，那不是副聖行了。遮住女子的買提架子是副聖行。即如埋她時遮住她的坟墓至於埋畢時的一樣。因為女子從頭至腳的部份都是羞體，有時她的一部份全往外顯露的，就恐怕顯露。所以，當然的是要遮住她的買提架子。（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一）

第三節 送葬

護送喪葬乃是聖行。穆聖說：「奔喪而至與之舉行殯禮拜時之人，則其獲得」「格拉退」矣；奔喪而至葬埋買提時之人，則其獲得二「格拉退」矣。」所謂二「格拉退」，即如二座大山的代價。（歐木代圖洛喀利，頁一二九）

護送喪葬時，步行是副聖行。若騎馬乘車護送喪葬，是可惜的行為；遇有特別原因則可。我派說：護送喪葬最佳的，是步行在買提的後邊。步行在他的前邊亦可；但勿距他太遠，或走在一切護送之人的前邊；如果這樣乃是可惜的行為。至於步行在他的右邊或左邊，則不是最佳的行為。這，要是在他的後邊沒有一些婦人——怕與她們參在一塊或在她們中有號哭的婦人。如果有了這些婦人，則走在他的前邊是

最佳的。

婦女們護送喪葬是可惜的。但，如果她們去護送喪葬，而要引起風波，則是受禁止的（哈拉目）。我派說：「婦女的護送喪葬，無論引起風波與否是受禁止的可惜的行為（買克魯亥台忿雷賣）」

護送喪葬之人在送喪時緘默是聖行。這樣，喧嘩則為可惜的行為。雖然是讀聖音與火光來護送喪葬！」如果喪主作出罪過的行為，如吹簫作樂與號咷痛哭，則送喪之人應努力地禁止他。如果不能禁止，但也勿返回而不送喪葬了。護送喪葬時，最佳的，是要送至墳墓，候至殯埋；然而，

如果送至半路返回，亦不是可惜的。我派說：「在舉行殯禮拜之前，無論喪主許可與否，即行返回是可惜的行為。至於在舉行殯禮拜以後，若得喪主的許可，則返回不是可惜的。」馬力克派則說：「如果路途遙遠，雖未得喪主的許可，則返回亦不是可惜的行為。」再，若屍體未放在地上時，送喪之人即行坐下，則主張各有不同；馬力克派說：「這不是可惜的。」我派則說：

「這若無特殊原因，是受禁的可惜的行為。」（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三）

第四節 大哭與碰喪

高聲喊叫而痛哭，是受禁止的（哈拉目）至於無有聲音只是流淚的哭，是佳善的（木巴哈）。又哭訴亡人的美德如：「你是善良之人！你是可靠之人！……」亦是不相宜的行為。至於哭訴而加以號咷也是一樣。即如塗抹面容，打擊兩腮，扯破衣服均不相宜。因穆聖說：「打擊兩腮，扯

破衣服，和以無知時代的喊叫而號咷之人，則非我之教徒也！」亡人以其骨肉近親的號哭是不受懲罰的；除非他在生前囑咐他們號哭。如果他知道在他死後他們是要號哭他的，而他又堅信假使他囑咐他們勿哭，他們是能遵行他的命令，謹守他的囑咐的，那末，當然的是要囑咐他們勿哭。如果他未囑咐他們，那末，死後他們的號哭是要受懲罰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四）

第五節 葬埋之「侯克目」

葬埋亡人是副天命，在可能的時候。如果不可能時，如他死在距海岸遙遠的船上，或將他送至葬埋的地方，他的買提是要腐臭的，那末，即用一沉重之物捆在他的身上，將他沉於水中。若埋他可能時，則當然的在地上給他鑿一個墳坑。這坑的深處，最淺是要使買提葬埋後氣味不能散

佈於墳墓之外，野獸亦不能拘控着他。再深，則據我派的主張，定為聖行的；最淺是要有中人身材的一半；再深，則是最佳的了。墳坑的長處和寬處，是要容納得下亡人和設放買提之人的。

不開鑿墳坑而將買提放在地面之上修築墳墓是不合法的行為，除非開鑿墳坑是不可能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七）

墓穴的形狀，據我派的主張：定為聖行的是一種偏穴。據沙肥爾的主張：是一種明坑。我派主張偏穴的證據，乃是穆聖說：「偏穴是我們的，明墳是他人的。」偏穴的形狀，就是先在地面上鑿成一個土坑，然後在這土坑的「格補來」的一方（如西方）再掏一個偏穴，便將買提放在這偏穴之中。明坑的形狀，就是將土坑鑿好後，再在牠的中央再鑿一個小坑，便將屍體放在這小坑之內。而偏穴之口應以土坯或竹子堵着。（白達依爾，頁三一八）

如果地土是堅硬的，則定為聖行的是偏穴。因穆聖說：「偏穴是我們的，明坑是他人的。」所謂偏穴，即是在墳坑的靠「格補來」的一方掏挖一個能容下屍體的穴孔。如果地土是柔軟的，則明坑是佳美的（木巴哈）。所謂明坑，即是在墳坑的中央再鑿一個如河流樣的小坑。然後用土坯修

好這小坑的兩旁，若將買提放下後，即用木料等物封着坑口。但用這種明坑要是掏出偏穴不能夠的時候。

在墳墓中設放買提，當然的是使他面向天房。定為聖行的，是要使他側靠於右肋而臥。而放他之人要念誦：奉安拉之名，本其差使之道。這樣如果未使其面向天房，或將他的頭部放至他的腳的位份，或使他側靠左肋而臥，如此，倘已將土填滿他的墳墓了，那末，是不能再掘他的墳墓時去改正的，至於還未將土蓋上他的墳墓時，則應當加以改正。就是在放設他後已用土坯堵着他的穴口或坑口的，都應揭開，去加以改正。在墳墓中與買提放設枕頭或褥子等物是可憎的行為。在墳墓之上疊砌五寸高的泥土有如駝峯一樣，是副聖行。

用石灰刷白墳墓是可憎的。至於用泥土修理墳墓則無傷。因為這不是裝飾墳墓。修坟墓上立一石碑或木牌等物是可憎的。除非因要認識墳墓的踪跡，則立這些物件不為可憎。至於立這些物件是因為彼此鬥爭，則是受禁止的了。

至於在墳墓上書寫文章，則主張各有不同；馬力克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章許可的。但勿踩踐他們的墳墓。因穆聖說：『我原來確禁止你們探望墳墓。你們探望墳墓吧！因為探望墳墓能使你們紀念後世。』」因為在穆聖時代穆民就立行這種工

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章：無論是否古蘭，都是受禁止的可憎的；除非恐怕忘掉他的踪跡，則不是可憎的。」沙肥爾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字：無論是否古蘭，乃是可憎的；除非死者是學者或廉潔之人，則寫他的名字及要使人認識他的偉大的一些文字是副聖行。」漢白利派則說：「在墳墓上書寫無論何種文字都是可憎的。」

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七）

阿補董拉。查必爾傳下的聖訓說：「你們勿用石灰修飾墳墓，勿在墳墓上建築房屋，勿坐於墳墓之上，且勿在墳之上書寫文字！」因為這一切都是裝飾，而亡人是不需要裝飾的。又因為這是浪費錢財，毫無利益的。所以，是可憎的行為。葬埋亡人是用與他挖坑的泥土。若果再另尋泥土與他加添，這是可憎的行為。因加添泥土，有如修築墳墓一般。在墓地中禮拜是可憎的。因為穆聖曾禁止人們在墓地中禮拜。我派的依瑪目說：「在墓地中給亡人舉行殯禮拜是不相宜的。」

探望穆民的墳墓及與他們祈禱是教法許可的。但勿踩踐他們的墳墓。因穆聖說：「我原來確禁止你們探望墳墓。你們探望墳墓吧！因為探望墳墓能使你們紀念後世。」因為在穆聖時代穆民就立行這種工

作，一直到了我們的今日。（白達依爾，頁三二〇）

第六節 在墓地上建築房屋

在墓地上建築房屋，或亭廟，或學校，或寺院，或圍牆，如果不是爲裝飾墳墓和與人鬪勝，則爲可憎的行爲；如果是因爲裝飾和鬪勝，則爲受禁止的行爲。這要是墳墓不是公地與義地。所謂公地，就是人們都在這裏葬埋亡人，而並無主家管理；所謂義地，乃是有主家管理，而這主家把牠施散出來令大家在這裏葬埋亡人。如大賢歐默爾在埃及所施散的那塊義地一樣。假使在這公地與義地上建築房屋，無論其是否爲裝飾與鬪勝，則是受禁止的行為。因爲這能夠使墓地狹小，而妨害他人在此葬埋亡人。（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八）

第七節 在墳墓上坐臥及守墓

在墳墓之上坐，臥是可憎的行爲。在墳墓之上小便或大便等等是受禁止的（哈拉目）我派的依姆目說：「在墳墓之上坐臥是輕微的可憎行爲（買克魯亥探則孩）；小便和大便等等則是重大的可憎行爲（買克魯亥哈拉目）。」在墳墓之上行走是可憎的行爲。除非遇有特殊原因，如不能至死者的墳墓，而非要由他人的墳墓上行走，才能過去，這樣，則不爲可憎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八）

阿里哈散之子哈散死後，其妻於其墳墓築一亭廟，且守墳一年。但，當其妻離此所收養者爲何？人們答道：「一無所獲；不然，她無望而返回了。」（歐木代，頁一三四）

第八節 遷移買提

人死後葬埋者與未葬埋者，而將他遷移於另一個地方葬埋，則主張各有不同。我派的依姆目說：把亡人埋於他死的那個地方是副聖行。若還未埋他，則可以把他遷至另一個城鎮去葬埋；但遷至那個城鎮時要買提不會生出臭味。至於已把他葬埋了，那末，再取出和遷移他是受禁止的。這，如果埋他之地是強占他人的或是有優先權之地，則取出和遷移他不是受禁止的。

（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九）

第九節 挖墳掘墓

若知買提在墳墓中尚有一些骨骼存在，則掘其墳墓是受禁止的。除非遇有下述幾種情況則不爲受禁，如(1)給亡人所穿之克番是捨棄他人的，而後被奪之人不願接受價值，非要克番不可，則可掘其墳墓；(2)葬埋之地爲強佔他人的，而後被強佔者不許埋在這裏，則可掘其墳墓；(3)埋的時候假使將錢財同葬埋下去了，不論有意或無意，自己的錢財或他人的錢財，多或少

就是一個銀錢，屍體腐爛，或未腐爛，則可掘其墳墓。（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九）

第十節 將許多亡人葬埋一墳之中

將一個以上的買提埋於一墳墓之中，則主張各有不同。我派的依姆目說：這在不需要的時候，則是可憎的。如果需要這樣，則應當使最有資格之人靠近天房的一方，次一等的則靠近他……並且應當叫大人在小人的前邊，男子在女子的前邊，一定爲副聖行的，是用土在兩者之間隔開——而以他們所穿的克番隔開是不夠的。如果買提已朽，已變爲泥土，則掘他的墳墓，把他的墓地開爲田園，建築房屋等等，是合法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〇）

第十一節 弔唁（台爾則耶）

向喪主弔唁是副聖行。弔唁的時間，從亡人臨終之日起共爲三日；在三日之後弔唁則是可憎的。除非弔者或被弔者當時未曾在家，則三日之後補弔不爲可憎。弔唁之詞是無有規定的。我派依姆目說：「定爲副聖行的，弔唁之人應對喪主說：『祈安拉寬恕你的亡人，祈他多賜給他的恩惠，祈他使你對於喪亡加以忍耐，祈他在死者上同賞你好的代價。』但最佳的唁詞，應念穆聖說的：『的確，主拿去的是主的，主檢出的是主的，在主前萬物都有一

定的限期啊！」弔唁最好是在葬埋之後。

如果喪家們悲痛厲害，則在葬埋之前弔唁最好。定為副聖行的，只要是亡人的家屬，無論男女老少都可向他們弔唁，然而青年的婦人，因為避免是非起見，除過她的親屬外，旁人不能向她弔唁的，不懂世事的小孩亦是如此，是不能向他弔唁的，喪家因為接受人們的弔唁，應當坐在地下三日。至有坐在街頭，或坐在褥蓆上，以及其他現今之人所習慣的一切行為，乃是異端的所為，這所為是受禁止的。弔唁只是一次，重複則為可憎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一）

第十二節 宰牲作饌

現在一般人在死者抬出家園或抬至墓地上的時候宰牲靈，而且為一般來弔唁之人設備餚饌，或差人將餚饌送至他們的家中。他們幹這種行為好像是一般喜樂場中所幹的一樣。但這是可憎的，而是異端。這如果喪主是未成年的孩童，則他為弔唁之人設備餚饌或將餚饌送給他們乃是受禁止的（哈拉目）。至於鄰家或親友願給喪主作餚送給他們，則是副聖行。因穆聖說：「你們與者爾非來的家人作饌！因為他們確忙於他們的喪事。」而且應當善於勸導他們食飲，因為他們悲痛亡者往往是不願食飲的。（其他布飛格海，五〇二）

喪家作饌待客是可憎的行為。因為作饌待客在喜樂場中是為教法所規定，而在悲痛的場所則否。而且這是醜陋的異端。

又在出喪的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在第七日之後作饌待客是可憎的。總之，在誦讀古蘭時作出餚饌來因為食用是可憎的；如果是因為濟貧則是佳善的行為。（伊賓阿比丁，頁六六四）

第十三節 遊坟

遊坟是副聖行，這是好使人們以死亡納勸，而且使他們記念後世，遊坟最好是主麻日或主麻之前一日或後一日，在遊

坟時遊坟之人應當與死者祈禱，求情，以死亡作為警諭，而且與死者念誦古蘭。因為這些行為，根據最正確的斷法是有益於死者的。遊坟對所念的祈禱詞是：「主啊！保養永存的靈魂，枯朽的身體，分裂的毛髮，破碎的皮膚，凋殘的骨骼的主啊！他是信仰您的，祈您把舒適和平安賜給他吧！」或是：「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若安拉叫到時，我們確是要隨着你們而去的人啊。」

遊坟不分遠近。不然，因為遊坟——尤其是遊一般廉潔之人的坟墓而跋涉長途，則是副聖行。至於與穆聖遊坟，那是最大的功課了。男子遊坟是副聖行，而一般老邁而不能引起是非的女子去遊坟也是副聖

行——但他們在遊坟時要不至於嚙嚙啜啜哭訴亡人的美德或號啕大哭則可；否則，他們的遊坟是受禁止的。至於一般能引起是非的女子，就是她們去遊坟恐怕要發生一些不好的事件的，那末，她們的遊坟是受禁止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二）

定為聖行的，遊坟時到墳墓的跟前要站立，在與死者祈禱時也要站立。如穆聖

去到郊外遊墳時所作的一樣。他去到時即念：「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遊墳的應遵禮節是：遊墳之人應當從死者的腳下去，勿由頭上去。因為由頭上去是使他觀看困難的；而從腳下去是正對着他的視覺。——但這要能夠照辦的時候。不然，應照着穆聖所辦過的去辦：因穆聖遊墳時會站在死者的頭部念誦古蘭黃牛章的首節，而站在他的腳部念誦黃牛章的末節。遊墳的禮節中還有的是：到墓地時應以「安寧是在你們上」與死者道安，勿用「在你上有安寧」的詞句。因為聖訓中是這樣說的：「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若安拉叫到時，我們確是要隨你們而去的人啊！我們為我們和你們祈禱安寧呀！」然後再站立着與死者作長祈禱。因為聖訓中說：「進入墓地之人而念雅馨章，則安拉在末日減輕亡

人的罪過。並且使他對着那墓地中亡人的數目而獲得賞善的多少。」

念古蘭中較為容易的，如古蘭首章，黃牛章之首止於第五節，阿葉台庫爾細，虔敬章全章十二遍，或十一遍，或七遍，或三遍。再念：「主啊！您將我所念的這些古蘭的回賞賜予某人或某一切人啊！」（伊賓阿比丁，頁九九九）

結語——禮拜之分類

禮拜有無鞠躬和叩頭者，如殯禮拜；有有鞠躬和叩頭者，如其他拜功，後者又分為兩類：(1)天命拜；(2)副功拜聖行與副聖行拜。我派的依姆目們又增添了(3)當然拜，如「尾特爾拜」，與還補在入之後所壞的副功拜，兩會禮拜。馬力克與漢白利更說：「色只得梯爾吾」雖無鞠躬而也是拜。因為這在他們方面是列入拜的種類中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一五一）

補遺——伊思嘎退與守服

「伊思嘎退」就是去掉死者所負的拜功齊功的責任——就是如果他死了而他還失撤的拜功，並且他臨死時囑咐與他去掉這拜功的責任，則失撤一時的拜功應當施出半升小麥。「尾特爾拜」與齊功亦如此——時的「尾特爾拜」或一天的齊功亦照樣施出小麥半升。這要由死者的財產的三分之一中施出。如果他死後沒有留下財產，則

他的子嗣可以向他人假借如半升小麥，即把這半升小麥施給貧者，然後貧者再還給他的子嗣，這樣來回數次，直至轉夠他所失撤拜功的數目為止。假使他失撤的拜功而命令他的子嗣還補，這是無效的。因為禮拜乃是身體的功課。朝覲則不然，因為它是可以代替的。假使施出的小麥不夠半升，「伊思嘎退」無效。假使人在病中即欲去掉所失撤的拜功的責任而作「伊思嘎退」，乃是無效的。齊功則可這樣。有人問阿里哈散說：「死者在他有病的時候即作『伊思嘎退』有效嗎？」他說：「無效！」又有人問艾佈猶蘇福說：「老邁之人猶如他活着時用代價贖去他齊功的責任一樣而不能用代價贖去他的拜功的責任。齊功則可。」這理由就是明文——古蘭——在老邁之人的份中有所規定的：就是他可以開齋，而在活的時候亦可用代價贖去齊功的責任。再，病者，與旅行者，如果開了齋而後得着允許他們還補的日子，則他們應當還補；如果他們即時死了，則不還補的。如果他們得着那些日子而未還補，則他們要死的時候應當囑咐他們的子嗣用代價贖去他們那能夠還補的幾天齊功（譬如他們失撤

十天齋而病好了或旅行歸來了或到了目的地時，在五六天後忽然死了，那他們的子嗣只用他們失撤的五天或六天的齊功的代價與他們贖去責任——譯者）我派的教法家們說壯年之人在活的時候不能用代價贖去他們所失撤齊功的責任的理由，是因為明文會規定；拜功也是如此。然而，恐怕「還補」的目的，是要能力所及的。如果能力所及即不應當用代價贖去；否則，如已要死了，那末，在未死時則可囑咐子嗣用代價贖去的。老邁之人在活的時候就是沒能力把齊的，所以，他就是活着是可用代價贖去責任的。但，拜功則是他能力所及的；因拜功是叫人盡力而行的，就是用頭來指點也可。如果他連這指點的能力都沒有了，而且所失撤的又太多了，那末，他的責任才可去掉。就是他以後有能力了也不還補。（伊賓阿比丁，頁五四三）

「巴印」受休的女人與死了丈夫的女人而且是成年的回教徒，則應當守服（哈得）。所謂守服，就是叫她們勿用香品，勿裝飾，勿在頭上抹油，眼上擦藥；除非有特別原因，勿用花草染污她們的指甲，勿穿黃色與紅色所染的衣服。（古都雷，頁九四）死了丈夫的女人的守服，如穆聖說：

「信仰安拉與末日的女人，與她的丈夫守

服是四個月又十天；而與其他的亡人守服在三天以上是不相宜的。」巴印受休的女人的守服，則是我派的主張。自晒式必歐未來所傳的聖訓：「穆聖允許女人守服：給她的丈夫守至她應守的期限（四個月又十天）；給其他之人只是三天。」（法特哈蓋迪爾，頁二六二）

快郵代電

中華回民公會，各省市分支會，中國回教俱進會，各省市支分會，各清真寺，各法團，各報館，鈞鑒，竊以五水不經開導，無以廣其流，鐘鼓不經挺擊，無以宏其聲，教義不加闡明研討，何以發皇光大，鄙人不學乏術，未諳經學，然對於教義之真僞，則頗欲一加研討，以期去僞崇真，身體力行，詎料，宗教式微，道德淪喪，遂經崇禮，反遭排斥，任憑武斷爲外教，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因恐外界不明真相，特將呈回教各機關一文照錄於後，敬請鑑察，並請主張公道。

教徒 梁耀廷謹呈於成都提督西街十一號寄廬

呈中國回教俱進會四川支部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皇爲教律不明，致起糾紛，懇予更正，以宏宗教，自古情慤，請求援助，從新進教事。

呈成都清真寺教務聯合會
成都清真寺教務聯合會主席

呈爲明知故昧，侮辱同胞，懇請召開大會討論，釋明教律，以解羣疑，而維公道事。竊教徒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有舍親江翰屏因喪請求幫治當時不備冒昧慨然承認私意以爲大典昭載有本可循况教徒隨從十一方教務長參加喪禮多次，並奔走滻漢各地，親目所睹，舉辦喪禮，俱與經典記載相同，輕車就熟，必無他議，故遵崇律令，舍去轉經，而代以轉錢，孰知事有出乎意料之外，當時忽加反對，而有主張轉經者，教徒亦不敢自專，廢即請示各方教務長，承蒙訓示，兩

，抹剝眞理，宗教前途，寧堪設想，綜上各情，特專呈請鈞會，召開大會討論主張公道，秉正解決，以維典儀，而彰辦相通，最後決定以轉錢行贖罪之教儀，此種不幸事件，與個人固無足輕重，但宗敎，免後來之學者，有所懷疑，並懲與教徒維持，甘認情怯，從新進教，蓋冒瀆，皇城寺益嗎目馬大祥，當憑各寺掌教暨阿洪親友等，武斷教徒爲卡費兒，其意以爲馬古泉教務長。曾當數百人之衆，宣稱轉錢教律，乃萬縣小本冊所載，不足爲據，但馬教務長古泉，並未明白宣佈，萬縣小本冊，所載條文，究竟根據何經而來，該馬大祥身爲主教，稟承家學，歷傳七世，掌教不予講究，澄

茲附呈 諸將教徒隨從十一方教務

長，參加喪禮次數，及所在地點，與懷疑之處，列舉於後，請求鈞會，明白解釋，秉正處理，以彰公道，而維教律，教徒幸甚，宗教幸甚，

（一）轉錢之舉，是否載在可論的教法經，是否經衆法學家，共同表決公佈，姑不具論，而教徒經歷本地人，會實行之者，近有東御街，蘭茂如活做伊思

哥退，係用錢轉，由馬隆昌阿洪主辦，十方俱在，並未反對，遠有馬仁五，余繼和，敵親李子由之喪事，教徒在鼓樓寺主辦，十方在座，亦無異議，不圖此次輕車熟路，照樣舉行，竟遭反對，今日所行認為不是，則向者所行亦非，往者不加反對，而獨反對今者，不知是何用心，此可疑者一也。

(二)此次反對聲中，各方教務長聲稱，兩舉相連，而相通之下，又不許照前所辦，硬要轉經，且馬古泉阿洪，當衆宣稱，謂教徒所行，係看見萬縣小冊本來，不悉該阿洪，是否今日始知，萬縣小冊本有如是紀載，始禁不令行，否則前數次何以不過問，抑何以不函達萬縣，制止發行，或礙於情面，則當轉請俱進會，去函制止，經過良久，未聞異言，獨於此次宣稱，係看見萬縣小冊本，其弦外之音，當然認為非是，聖人云，見不善，則當以手塗之，否則，以言，該阿洪，竟三緘其口，教務長之態度，固應如是歟，此可疑者二也。

(三)此次皇城寺伊鴻日馬大祥，當數百人之衆，聲言武斷教徒爲外教，當時引吭高叫，遠近皆聞，該皇城寺阿洪，

設非耳沈，或亦聞之，但當時，並未見該大阿洪，制止其子馬大祥，則是默認馬大祥所斷爲合真理，否則，斷人受斷，該大阿洪，學有淵源，七代薪傳，豈能不知，既經默認，則必有所本，照經行事，固應視爲卡費兒耶，此可疑者三也。謹再呈以聞。

回民壽蔣

本刊特訊：本社頃接太原回教各公團首領馬君圖艷電稱：「十月卅日（三十日）爲我全國勞苦功高之蔣委員長五旬大慶，敬希全國教胞，咸於本月三十一日晌禮拜後，齊集各地清真寺中，恭向真主虔爲蔣委員長祝告政躬永康，民族復興，以建立大同之世界，人羣相處，純以自由平等爲榮，而以互相侵犯爲戒，世界真正和平，永遠享受無已，務希屆期一致舉行慶祝，以伸吾人愛護整個國家，敬重最高領袖，並對世界一視同仁之熱忱」云云。等語，當即轉知平市回教各公團一致舉行云。

又太原日報十一月一日載山西回教公民領袖馬君圖，因此次蔣委員長五秩大慶，特聯合各回教公團，電全國八千萬回教同胞，提倡於蔣公之生辰，（十月二十一日）同於晌禮拜後齊集各地清真寺大殿中

，虔爲蔣公祝壽，並爲蔣公勳業，國家復興，世界和平，公做禱告各情，已誌報端，茲悉馬氏領銜山西回教各團連日發出之電，共計二十九通之多，並椎南京馬寶卷等，西安蘇房山，孫錦雲，馬述堯，安志傑，馬壽山等，代表山西教衆，參加兩京壽典，又爲實行表示起見，特在本市東米市街清真寺中，高搭彩棚二座，寺內外增添各色燈電燈多盞，寺口內外懸掛紅布橫額二方，上書「山西回教全體同胞慶祝蔣委員長五旬大慶」等字，一切佈置，頗稱隆重，是日午後二時，山西回教各公團及各寺代表，齊集寺中，舉行慶典，到者不下四百餘人，秩序井然，會衆於公禱時，皆以至誠，默祝蔣公，國家，世界，皆永遠安寧云，茲誌是日開會禮單如次：一全體沐浴，二全體齊集大殿，三舉行晌禮，（共禮十拜），四全體祈禱，（甲）以真主尊名，開始頌安，並代祝壽，（姚教長等誦經）（乙）爲蔣委員長勸業祈禱，（田阿衡等誦經）（丙）爲全世界復興祈禱，（懷聖子等誦經）五誦古蘭經第一章，（錢阿衡）六全體接福即接「讚阿」，（姚阿衡）七全體下殿，隨入禮堂，依次就座，（由馬子靜先生領導）八全體肅立，（由田子敬

(領導)九向黨國旗總理遺像蔣委員長儀容行最敬禮，十主席報告，(馬君圖)十一自由講演，(各團體各寺代表名多不錄)十二禮成前，作救國之大禱告，(朵阿衡李阿衡等誦經)十三攝影，(由張幹臣朵瑞奎等負責辦理)十四全體高呼口號，(馬仲甫領導)十五茶點散座。

又訊：山西各回教公團電賀蔣院長云南京行政院蔣院長偉鑒，我公黨國柱石，民族長城，復興中華，永保和平，式頌式禱，謹馳電賀，並請鈞安，晉各回教公團馬君圖全叩，三十日。

北平西北公學中小學聯合總檢閱

北平西北公學中學部暨小學第一部會操總檢閱，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東北大學運動場舉行，到孫校長，中學楊主任，薛主任，王教務員，張訓育員，小學王主任，及全體教務，高初中全體學生，小學一部第一〇七八團全體童子軍，參加檢閱者共約六百餘人。九時半由該校出發，軍樂前導，次為中學體育訓練隊三大隊，童子軍四中隊及小學童子軍十三中隊，魚貫出校，成三列縱隊前進，步伐整齊，精神充沛，迨至東大操場，奏樂升旗，唱黨歌，嗣由體訓王教官，童軍韋教練，分別指揮，開始檢閱，孫校長任檢閱官，分立定，行進兩式，各部隊服裝齊整，莊嚴異常，尤以高中生全副武裝，氣象

森然，觀者如堵，為之興奮，迨檢閱終了，齊集司令台前，全體敬聆校長訓話，略謂：「(一)本校為回民教育機關，諸生在校，除受普通教育外，兼受回教精神之薰陶，本人甫遭大故，正在守制，而國事蜩螗，風雲緊迫，在此時際，舉行檢閱，誠有重大意義，本人更將留有深刻之印象，(二)本校一切團體訓練，素極注重，但以困於精神上物質上之缺乏，每感不克盡量發展，在萬難環境中，吾人猶須刻苦從事，以養成堅忍不拔，立志向上之偉大精神，(三)回教教義，對愛人，愛教，愛國，內對外戰史之觀察，甲午，庚子之役，榆關守城之戰，効忠國家，能為壯烈之犧牲者，惟回教名將左寶貴，馬福祿二公，及安德馨營長，吾人每逢國難，應時自振奮，鍛鍊體格，效法回教先烈牲犧精神，俾作長期之奮鬥，云云，旋即攝影，以時間限制未克分別操演，午後一時該整隊返校云。

追悼洪鑑堂阿衡

鑑堂洪金聲阿衡，係山東臨清城西洪官營人氏，其人素負大志，幼習天經，畢竟造詣深淵，有志竟成，遂振鐸於一方，設席講經，歷數十年矣。現在北平溝沿，月調查表計算額數。現該寺附設清真小學一所亦馬阿衡親手經營，男生達四十餘人，女生達六十多人，此皆馬阿衡刻苦邁進之結果，教民實是裨益不淺云。

責，正宜此等之人努力倡導，教門方有進展之一日，而洪公竟不如願，於八月二十八日因病長逝，嗟乎！洪公之死，雖由主命；然其大志未申，於我宗教的前途，却受了不小的打擊和影響，於負宗教責任者又少一人矣。余聞到洪公無常的消息，倍覺沉痛，我會記得論語云：「斯人也，而有斯疾也……」的兩句話，正謂此等人也。余寫此篇悼文，不過是一種文字的宣告和紀念罷了，於實際上却不如向主默祝與求饒，并祈我教中多有此人，我這貴重的宗教方有厚望。(洪心泉)

河南盧氏縣通訊

本縣北關清真寺，自馬振江阿衡蒞任以來，熱心宗教，不遺餘力，創辦學校，再接再厲，尤其于今年齋月內，更加努力，不辭勞苦，每日到城鄉宣揚教義，啟發民智，是故成績頗佳。又該方自馬阿衡掌教迄今，一年有餘，教民由三十餘戶，增至八十多家，男女守五時拜功者達二百餘人，(小孩不在此數)。——此根據本年齋月調查表計算額數。現該寺附設清真小學一所亦馬阿衡親手經營，男生達四十餘人，女生達六十多人，此皆馬阿衡刻苦邁進之結果，教民實是裨益不淺云。

期	月	華	定	價	表
零	售	每	期	二分	半
預定半年	十八期	四角五分	九	分	
預定全年	三十六期	八	角	一角八分	

社址：北平東四牌樓

